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請問：

- 當局目前關於滲水工作的經費及人員安排是否充足？請表列滲水辦事處人員招聘、經費的相關情況？
- 針對市民反映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個案輪候時間普遍達到90日以上，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人手或資金？
- 對於滲水情況的判定和修葺，當局有否考慮增加經費購置更先進的設備，以確保效率和準確度？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適度調動人手處理個案。在2023-24年度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195.9 (修訂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82.7 (修訂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45.0 (修訂預算)

2. 聯辦處自2022年1月開始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所需時間，供公眾參閱。在2022年接獲的個案中，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為68.5%。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大多是較複雜個案，例如涉及多個滲水源頭、滲水重複或間斷出現、須多次測試才能確定源頭、業主或住戶未能配合調查等。

為提升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設立4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利便向區內市民提供滲水調查服務，促進聯辦處內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的溝通並提升運作效率；提升滲水投訴管理系統，以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跟進工作；精簡工作程序，減少申請「進入處所手令」前的到訪次數，以及統一申請手令的文件；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及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及顧客服務小組，讓公眾更了解滲水的一般原因、測試及維修方法，並就滲水爭議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法。

此外，自2023年9月中旬起，聯辦處在4個地區試行新的調查程序。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將會同步進行原本按序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測試是否可以將適用個案的目標所需調查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三成至約60個工作天。由2023-24年度起，聯辦處已為此委聘額外人手，包括有時限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聯辦處會繼續完善及精簡工作程序，加快處理滲水個案。

政府亦正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當中包括建議把可以進入懷疑造成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包括樓宇滲水)單位進行調查的時間延長至晚上，以及將不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定為違法行為，讓政府人員可盡快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

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和人手安排，並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

3. 自2018年6月起，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3年12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4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方法。

聯辦處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並視乎市場上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者，將該等技術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使用，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和人手安排，並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